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振宇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振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振宇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二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（三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四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

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王振宇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判決書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，所宣告之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則經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而受刑人上開所示之罪，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向聲請人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1紙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核無不合，並審酌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部分表示：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前揭數罪併罰聲請狀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3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是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